



痛苦的远见

□张怡微

之前谈到过雪莉·杰克逊的短篇小说《回家吧,路易莎》。作为心灵恐怖故事的缔造者,这位哥特小说女王为我们描绘了“出走的女儿”在母亲眼中难以辨识的可怕感。当那个心中有事、渴望逃离的女儿回到家时,母亲根本不认识她,母亲年复一年地在电台中寻找那个心中的女儿。也许我们的父母只愿意接受那个他们心中的孩子,而不是孩子本人。这样的心理模型,包含着原始的创伤,将伦理悲剧以各种复杂的形态呈现出来。金惠珍的小说《关于女儿》,就是贴切的例证。

金惠珍是韩国80后作家代表,取得了不少文学奖项,《关于女儿》获得了2018年第36届“申东晔文学奖”,这部作品也成为继《82年生的金智英》之后最受关注的韩国女性小说。《关于女儿》的故事情节十分简单,分为两个场景。女主人公是退休教师,兼职工在养老院照顾一位叫“珍”的失智老人。她的女儿,是编制外的大学讲师,因喜欢同性被学校解雇,且投身于投诉学校不当解雇的抗议活动中。故事看似简单,实际上包含的社会问题却极其复杂,所以与其称之为女性小说,不如将之纳入社会小说的范畴来研判会更为恰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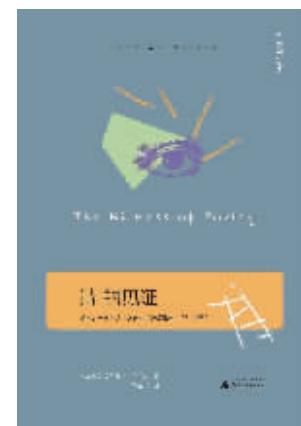
小说中的“母亲”是女性教育的受惠者,她相信教育可以改变命运,让孩子过上稳定的生活,却不想事与愿违。经济的衰退,外加少子化的恶果,令女儿复制自己命运,“只要会读书就能凭自身力量成功”的美梦破碎。社会变迁令资质和教育投入明显高于自己的女儿,不知为何就过上了“不像样”的人生。流浪教师的工作非常动荡,从书本上获得的公平正义的知识只会让她一再身处险境,更糟糕的是,女儿有个同居女友,在母亲看来,这是没有任何美好晚景可言的生存陌路。在与女儿及其伴侣的大量冲突中,母亲被痛苦的情绪裹挟,她实在没法理解女儿的选择,且太想干预女儿困难的人生。

另一方面,“母亲”所照顾的老人“珍”,又映射了她对于自身命运的恐惧。“珍”在失智时甚至会叫她“妈妈”,是另一个超越现实维度的失能女儿。在养老院工作的过程中,她看到了照护的困难。尤其是她被无数次暗示要节约使用成人尿布和卫生纸,眼睁睁看着“珍”的褥疮可以放入一个拳头。而她所派遣服务的机构,在韩国社会已经算足是可以领到表彰的养老服务团体。这令她感到恐惧,更是为不会有子女的女儿担心。她对“珍”的倾情投入同样令身边一起工作的人无法理解,他们甚至怀疑珍有其他的财产才引发觊觎。

小说中的无力感,是金惠珍呈现的最好的时代氛围。母亲的愿望就和大多数人一样极为朴素,却从不知什么时候起已成镜花水月:“看到我的女儿受到这种差别待遇,我感到很心碎。我担心我会读书又学识渊博的孩子会被赶出职场,在金钱面前手足无措,最后被困于贫穷之中,到老还要像我一样去做苦力活。这件事和我女儿喜欢女人一点关系也没有,不是吗?我并不是在恳求你们理解这些孩子,只是希望你们放手让他们去做擅长的事情,让他们得到合理的待遇。”母亲甚至没有能力和野心去追索社会问题的根源到底在哪里,她只是用尽全力去承受着结构性问题的后果,且要比年轻时更惧怕不稳定、更恐惧和别人不一样。她把这种恐惧以母爱的形式,投射到女儿身上。

《关于女儿》的文学价值,是基于韩国极其复杂的社会问题所预言的女性未来,它的情感谱系是异质的,是女性写给女性的警训。它倒没有将矛盾对准性别议题发难,甚至连少数群体的利益诉求,考虑得也不算成熟周全。小说中父亲的不在场,并不意味着要颠覆父亲的在场,反而是生活所迫根本没法指望父亲在场又有何用。父亲若是失能、失业,反而会给这个脆弱的家庭带来更大的灾难。父亲也没法介入到女儿少数族裔的压迫环境中,为她做点什么。他甚至不必被取消,对故事中痛苦的远见不会产生任何功能。

小说真正令人感到心焦的部分在于,当我们的社会文化终于理解并且重视起女性教育时,《关于女儿》却告诉我们受教育的女性可能也没有办法自救。在这段拧巴、痛苦的母女关系中,母亲所扮演的角色,就好像《红楼梦》里的警幻仙子,她什么都知道,但对这些女孩未来可见的悲剧,她无能力为,也无法点化。我并不算太喜欢小说中的悲观消极情绪,偶有一些触动的时刻,恰恰在于它提醒了我知识崇拜的不可取,它其实抵抗不了生活问题的严峻和残酷。在特定环境之下,没有任何努力可以一劳永逸。努力学习也是一样。



〔波兰〕切斯瓦夫·米沃什著 黄灿然译
《诗的见证》

“同时代诗人”米沃什

□育邦

切斯瓦夫·米沃什小心地封存着自己的记忆,并适时地拿出来,为诗歌效力。他清楚地知晓诗歌与童年的不可分割性,“关于诗人不同于其他人,因为他的童年没有结束,他终生在自己身上保存了某种儿童的东西”。

在《诗的见证·生物学课》中,米沃什继续深入地向这一古老的领域掘进,他阐释了童年对于诗人日后诗歌气质的决定性影响。“他(诗人)童年的感知力有着伟大的持久性,他最初那些半孩子气的诗作已经包含他后来全部作品的某些特征。”我甚至相信,最初的诗作包含着他后来作品的最重要特征,甚至引向诗人的生命本质,即便这些特征尚未显现、尚无可预期的征兆。

一名诗人的成长其实是极其艰难的抗争。这种对抗是剧烈而无声的。在孩童时期,以学校教育为主体的综合教育体系,通过两条巨大的绞肉机流水线来摧毁孩子心中的诗。一方面,科学课(物理、化学、生物、数学等)以强大理性和逻辑力量消除了“恶魔和巫师”(在我们的语境里,也许是女鬼和狐仙……)的存在,消除与此相关的被认为是荒诞不经的想象和图景。这将是科学世界观的胜利,而对于未来诗人而言,无异于大厦倾圮,他的世界必须被隐匿,转移到不引人注目的拐角。另一方面,属于社会属性的广泛信息越来越多,越来越强大,这些“可靠的信息”将为孩子们将来“参与我们的文明”作好准备。

在这样成长的过程中,未来的诗人奇异的想法总是被日益加强的权威声音所覆盖,甚至直到怀疑消退。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未来的诗人离“诗歌的真实”越来越渺茫。哲学家舍斯托夫总结了这种教育方式带来的最终结果:“我们每个人都产生一种倾向,就是只有那些对我们整个生命来说似乎是虚假的东西才被当成真理来接受。”而诗歌需要的养分恰恰相反。

在这种情形下,我们未来的诗人只能使用属于他自己的秘密武器来抵消这种方式带来的强大影响——他学会了涂鸦,在教科书的边缘,在他的学校笔记本上,他偷偷地涂画上几行幼稚的诗行(也许并不能称为诗)、一位女同学名字是首字缩写、一只长得像班主任的乌龟……在这偷偷摸摸的肆意涂鸦中,他无意间消解了上述教育体系对他的禁锢,从而把他的童年保存在遥远的内心深处,把他的鬼怪储存在记忆的某个洞穴中。

诗歌是挡不住的,未来诗人必然会写出他的诗作,必然地宣布“圣神的想象力的艺术”(威廉·布莱克语)的胜利,诗歌必然是孩子的胜利。成年人由来已久的程序训练必然走向失败,童年则永远鲜活地存在,对于这一点,米沃什深信,我也深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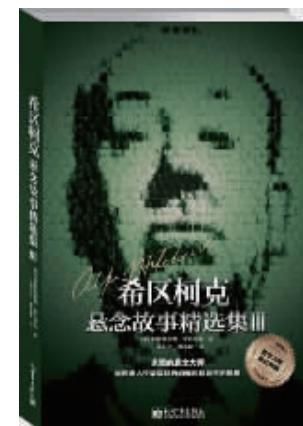
米沃什,这位辗转流亡的诗人洞悉着这一不为人瞩目的秘密。作为与20世纪有着深度交互的诗人,他虔诚地回到童年,回到自己的幻想时节,在哈佛大学著名的诺顿讲座(《诗的见证》)上宣称:“对于大多数诗人而言,诗歌是他们的学校笔记本的一种继续,或者——这既是实际情况,也是打比方——是写在笔记本边缘上的。”

在某种意义上说,米沃什是一位20世纪的“同时代人”。罗兰·巴尔特说:“同时代就是不合时宜。”“不合时宜”源于弗里德里希·尼采的思考,19世纪末,尼采出版了《不合时宜的沉思》,他明确地指出:“因为它试图把为这个时代所引以为傲的东西,也即,这个时代的历史文化理解为一种疾病、无能和缺陷,因为我相信,我们都为历史的热病所损耗,而我们至少应该对它有所意识。”米沃什生于1911年,逝世于2004年,他的一生几乎完整地穿过了二十世纪:童年和青年时代遭遇两次世界大战,相继在纳粹主义和斯大林主义的统治下生存,接着流亡法国,最后流亡定居于美国。在1980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前,米沃什在美国可以说是籍籍无名,仅有一本《被禁锢的头脑》为人所知,这是一本讲述集权体制下作家与权力关系的思想类随笔。

米沃什“不合时宜”,他被“历史的热病所损耗”,但也正由于这种存在状况,促使这位拥有勇敢心灵的诗人成为20世纪最后的经典诗人,一个真正的“同时代人”。阿甘本说:“一切时代,对那些对同时代性有所经验的人来说,都是晦暗的。同时代人,确切地说,就是能够用笔蘸取当下的晦暗来进行写作的人。”无疑,米沃什正是那个有能力保持对时代黑暗的凝视并用自己的笔蘸取时代晦暗来进行写作的人,一个“同时代诗人”的范本。

米沃什之所以把他的书称为《诗的见证》,是因为他深切地体认到“不是因为我们见证诗歌,而是因为诗歌见证我们”。

蒯人快语



〔英〕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著 殷其雷等译
《希区柯克悬念故事精选集三》

他笔下的爱情如死亡

□蒯乐昊

我一度痴迷推理小说,追看各种流派各种大师,什么本格派、密室派、心理派、社会派,直到有人向我推荐了希区柯克,这倒是个令人哑然失笑的意外:只晓得他是电影悬念大师,一生留下五十多部电影和两百多部电视短剧,难道他也写小说?

都说一流的小说难以改编成电影,反倒是那些二三流的小说,给予讲述更多的可能性。希区柯克的小说是做了一个反向的动作,也成为他电影语言的镜像:他的这些故事,作为小说未必上乘,但在阅读的时候,能够轻松嗅到其中包含着的优秀电影潜质。也许,在写作之初,他就是把它们作为剧本雏形的吧——他最脍炙人口的电影《后窗》,也有一个小说版,收纳在这三卷本的《希区柯克悬念故事精选集》之中。

“每个人生来就有悬念癖,作家把悬念兜售给他们,使他们知道他们迫切想要知道的事情。”布洛伊尔的希区柯克说。跟他在电影里那些从容、曲折、不疾不徐的节奏不同,他的小说要显得急性子很多,很多故事短而精巧,几次反转一气呵成,几乎可以作为电影大纲来读,你能明显地感受到,讲述故事的人,其用心并不在刻画人物和完善文笔,相反,他只想快速甩掉这些冗余,直接进入结构性的正题,就像一个只搭大框架的建筑师那样。显然他在文学写作中得到的乐趣不如电影来得多,小说里他稍事用心的桥段,往往也是在视觉上最容易出彩的戏份,是人心的灰度,那些隐而不宣的邪恶。另一个明显令写作者兴奋的就是对话,仿佛在他写作的时候,眼前已经出现了角色本人,并开口说话,而他只是一个勤奋的速记员,几句简洁有效的对话,就彰显出角色身份,以及情绪潜台词,那是故事中暗流涌动的部分。

“在悬念片和恐怖片领域,希区柯克是当之无愧的开拓者,他的影片就好比一本没有理论的电影教科书,被传诵至今,成为心理恐怖影片的典范。”导演史蒂文·斯皮尔伯格这样评价希区柯克。这个常年叼着烟斗、下巴垂冗的大胖子获得过六次奥斯卡最佳导演的提名,从未获奖,但这并不影响他被后世许多导演奉为圭臬,并从他讲述故事的方式中得到启发。法国“新浪潮”电影创始人特吕弗就受到希区柯克的作品震撼,“他所有的爱情故事都拍得像凶杀现场,而那些凶杀场面却又拍得像爱情场景。”对于一个活跃在上世纪的导演来说,这个特质可以妥妥被贴上“后现代主义”的标签了。

小说集里许多故事也是在这个基准上展开的,其中一则名为《恩爱夫妻》的短篇,描写一对心事重重的夫妻,他们曾是恩爱的一对,甚至在结婚二十周年的纪念日当着亲朋好友的面,许下了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的誓愿。不久后,丈夫有了新欢,新情人逼着他离婚再娶,他认为妻子断受不了离婚的羞辱,于是起意将她杀死。他心不在焉,忽略了妻子的变化,更不知道妻子最近也有了刻骨铭心的外遇。某一天他回家,妻子为他端上了咖啡,然后回到店铺继续忙活,机会来了!他推倒店里的雕像,沉重的雕像击中了妻子脑部,一击毙命,现场看起来就是一次意外。事后他回到房间,喝下妻子之前端来的咖啡,喝完感到困倦,来不及去到沙发上,就昏死了过去。

他们的朋友们对这场双重悲剧没有起任何疑心;妻子肯定是工作时不小心撞翻了雕像,被雕像砸死的,丈夫回来发现她死了,悲痛欲绝,不肯苟活于世,没有她,他怎么活下去?于是他在咖啡里放进大量安眠药,自杀了。他们传诵着这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并想起了他们上次在结婚纪念日上的誓言,正如他们所希望的那样,他们在同一个夜晚死去了。人们抹着眼泪说,在这个动荡的世界上,没有什么比他们之间真挚的爱情更动人的了。

作为小说,希区柯克的缺点是过于奇情,导致它们往往只能一次性阅读,在知道了结局之后,就无法反复精读,但他的电影却可以一看再看。这也许就是文学和电影的区别所在。文学依赖想象去补足的部分,在影视的试听感官手段里可以全方位给够,对于懒惰的人来说,这是文学的短板,但反之这也成为文学巨大的留白,这个留白所给出的空间,呼唤着小说家们腾挪跌宕的手段。